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年6月9日以前，我是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名我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6月9日我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并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3年6月9日以前，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年度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6月9日，我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现场，我做为独立董事代表就《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现场陈述和补充说明。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其中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我以独立董事身份参加了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的6次会议，我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

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3年6月9日以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秦正余（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 | 2 | 4 | 0 | 0 | 否 |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6月9日以前，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忠实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3年02月1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22年04月1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23年04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决议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6月9日以前，我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控管理。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6月9日以前共计召集召开并参加4次会

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就财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6月9日以前，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我在2023年04月2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6月9日以前，我先后四次召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在公司2022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审计内控部的工作汇报，了解、掌握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在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过程中，审议内部审计机构季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6月9日以前，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进行合理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023年4月28日，我参加了《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做出回复。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6月9日以前，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6月9日以前，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6月9日以前，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6月9日以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我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以前，公司未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6月9日以前，公司无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决议》我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赞成票，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材料，我认为该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我对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赞成票，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我认为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3年6月9日以前，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04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3年6月9日以前，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我认为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任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9天。本人作为思源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市证监局下发的各项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规范、快速发展献计献策。

独立董事：秦正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年4月27日，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名我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6月5日，我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3年6月9日我做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并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6月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当选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当选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3年6月9日起，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年度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6月9日，我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场参加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自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起，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我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邱宇峰（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 3 | 2 | 0 | 0 | 否 |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我忠实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通过和公司管理层沟通讨论以及审阅会议资料等方式，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3年06月0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同意修订〈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的独立意见》；

2、2023年06月2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3、2023年08月17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控管理。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

策审批程序，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我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我积极主动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进行合理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023年8月17日，我实地考察了公司在南京的分支机构及研发办公场所，听取了公司相关负责同志的介绍。

2023年10月30日，我参加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做出回复。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未发生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并投赞成票。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材料，我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公司无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06月0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决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并就上述议案投赞成票。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材料，我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3年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2023年06月2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3年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我认为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我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1天。我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深入企业调查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市证监局下发的各项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规范、快速发展献计献策。

独立董事：邱宇峰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年6月9日以前，我是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名我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6月9日我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并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6月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当选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当选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年度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6月9日，我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其中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我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3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叶锋 | 11 | 5 | 6 | 0 | 0 | 否 |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我忠实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3年02月1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22年04月1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23年04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决议的独立意见》；

4、2023年06月0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同意修订《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的独立意见》；

5、2023年06月2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6、2023年08月17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在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委员，并担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及管理层针对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与董事及管理层针对行业发展动态、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我出席全部会议。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我对相关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2022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审计内控部的工作汇报，了解、掌握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2023年12月，参加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审计会计师关于2023年审计计划的汇报，对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

2023年每季度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议内部审计机构季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进行合理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023年8月17日，我实地考察了公司在南京的分支机构及研发办公场所，听取了公司相关负责同志的介绍。

2023年10月30日，我参加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做出回复。

2023年11月25日，我参加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思源低压开关有限公司的成立仪式暨文化共创活动，参与上海思源低压开关有限公司愿景和发展战略的讨论，并为上海思源低压开关有限公司揭牌。

五、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我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我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并投赞成票。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材料，我认为该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公司无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决议》我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赞成票，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材料，我认为该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

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我对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赞成票，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我认为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023年06月0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决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我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上述议案投赞成票。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材料，我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3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的决议》，公司相关指标的设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平性。

2023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04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2023年06月2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

见》，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3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我认为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8天。本人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市证监局下发的各项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规范、快速发展献计献策。

独立董事：叶锋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年6月9日以前，我是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名我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6月9日我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并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6月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当选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当选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3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年度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6月9日，我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其中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我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赵世君 | 11 | 5 | 6 | 0 | 0 | 否 |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我忠实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3年02月1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22年04月1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23年04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决议的独立意见》；

4、2023年06月0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同意修订《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的独立意见》；

5、2023年06月2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6、2023年08月17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控管理。

1、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计参加7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就财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计参加3次会议。与董事及管理层针对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积极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2022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审计内控部的工作汇报，了解、掌握2022年年报审

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2023年12月,我召集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审计会计师关于2023年审计计划的汇报,对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

2023年每季度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议内部审计机构季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六)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进行合理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023年8月2日,我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和管理层进行了现场讨论和沟通。

2023年8月17日,我实地考察了公司在南京的分支机构及研发办公场所,听取了公司相关负责同志的介绍。

2023年8月17日,我向公司董事会详细介绍了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30日,我参加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做出回复。

六、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3年度，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我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我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的独立意见》并投赞成票。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材料，我认为该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公司无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决议》

我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赞成票，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材料，我认为该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我对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赞成票，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我认为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023年06月0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决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我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上述议案投赞成票。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材料，我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3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的决议》，公司相关指标的设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平性。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04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2023年06月2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调

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3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我认为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8天。本人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市证监局下发的各项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规范、快速发展献计献策。

独立董事：赵世君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